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为确实做好学生转学工作，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转学的原则要求

（一）应符合《规定》要求。《规定》要求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应符合《规定》的转学条件要求和有恰当的转学理由。

（二）应属于同一层次、性质和类别。依照招生录取情况，对办理转学申请的学生，应在同一办学层次、同一办学属性、同一办学类别的院校之间办理转学手续。

### 二、转学的条件要求

根据《规定》要求，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已是毕业班的学生；
- （二）根据所读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应退学的学生；
- （三）提前批录取的学生，招生时均有特殊要求的，不予转学（如定向、委托培养等）；

(四) 低批次招生录取学校的学生，要求转入高一批次录取学校的；或虽是同批次录取学校，但却是降分后录取的学生，要求转到高录取分数线同层次学校的；

(五)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六) 以下述理由要求转学的：

1、不是广东生源的学生，但以水土不服为理由要求转学到我省的；

2、以父母调动迁居为理由要求转入我省高校的；

3、以父母在驻粤机构（办事处等）工作为理由，要求转入我省高校的；

4、以转专业为理由要求转学的，以及以艺术、体育的考试分数招收的学生要求转到非艺术、体育类专业的；

5、以水土不服为理由，却又不转回生源所在地的。

### 三、转学材料

(一) 学生本人要求转学的申请报告（转学理由）；

(二) 学生在原校所学过课程的成绩单；

(三) 市（县、区）以上医院的体检表；

(四) 医院诊断证明（以患病为由提出转学的，必须附县、区级以上医院的证明）；

(五) 原在读学校对学生操行的评定意见；

(六) 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证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七)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审核表。

#### 四、转学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向所在高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学院审核

1、拟转出我院的学生，学院审核学生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确属因患病或者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由学生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转学申请表》，按照申请表的流程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校园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

2、拟转入我院的学生，应该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部长令 21 号）要求报送相关转学材料，学院应严格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学院培养要求且学院有教学能力的，经招生监督部门同意，由系、学院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在校园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签署接收函。

#### 五、转学材料报送时间

(一) 学生应在每年的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上报转学相关材料。

(二) 学院应在每年的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把学生转学的材料集中后报送教育厅。

## 六、转学备案材料准备

(一) 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三) 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四) 拟转入学校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五)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六)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七)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八)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九)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 七、实施时间与细则解释

(一)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若与上级规定不符，以上级规定为准。

(二) 本规定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
  - 2、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 3、广东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